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2〕219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社区 (0105街区) I-12组团(0105-6026、6029、 6032、6033、6034等地块)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社区(0105街区) I-12组团(0105-6026、6029、6032、6033、6034等地块)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有关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大兴临空经济区,东至知礼街、西至广运大街及来远西街、南至静嘉南路、北至大礼路。经研究,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,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6.25公顷,其中住宅混合公建用地约8.29公顷、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约1.39公顷、文化设施用地约0.37公顷、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6.50公顷、公园绿地约4.66公顷、市政道路用地约5.04公顷,总建筑面积约24.43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2027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37.68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0.79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6.89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近期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，远期由新机场供水厂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大礼路边沟、田营西沟，污水排入新航城东区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9。

（六）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（七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

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社区（0105街区）I-12组团（0105-6026、6029、6032、6033、6034 等地块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2年12月9日

抄送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表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社区（0105 街区）I-12 组团（0105-6026、6029、6032、6033、6034 等地块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0105-6026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39	2.09	3.94	2.28	1.66	0.39
0105-6029	文化设施用地	0.37	0.56	0.65	0.24	0.41	0.39
0105-6032	基础教育设施用地（小学）	3.21	2.57	2.61	1.13	1.48	0.39
0105-6033	住宅混合公建用地	2.19	4.38	6.59	4.15	2.44	0.39
0105-6034	住宅混合公建用地	2.02	4.04	6.09	3.84	2.25	0.39
0105-6035	基础教育设施用地（幼儿园）	0.51	0.41	0.42	0.42	-	0.39
0105-6036	基础教育设施用地（中学）	2.78	2.22	2.25	0.98	1.27	0.39
0105-6037	住宅混合公建用地	1.91	3.82	5.76	3.63	2.13	0.39
0105-6038	住宅混合公建用地	2.17	4.34	6.54	4.12	2.42	0.39
0105-6028、6030、 6031	公园绿地	4.66	-	1.96	-	1.96	-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	道路用地	5.04	-	0.87	-	0.87	-
合计		26.25	24.43	37.68	20.79	16.89	-